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件扩展条款（CB 版）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处所内，因任何事件或突发状况直接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导致的损失，**仅限于：**

任何以下原因引起的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法定部门要求被保险人处所全部或部分关闭或疏散造成的损失。此类损失应被视为因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受损而导致的损失：

1. 任何发生在处所内的传染病（定义见下文）；
2. 食物或饮料中毒；
3. 在该处所发现害虫；
4. 处所内的排水渠或其他卫生设施存在缺陷，
5. 处所内发生谋杀或自杀。

“传染病”是指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人的疾病：

地方主管部门规定应上报的人类传染病，**但任何直接或间接由 SARS、H5N1、H1N1 或任何由 H5N1 或 H1N1 突变表现为人类接触性传染疾病所引起的疾病除外。**

本扩展条款下：

“赔偿期限”是指企业的经营因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自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法定部门要求处所全部或部分关闭或疏散的时间开始，不迟于三个月后终止。

本扩展条款下保险人不承担任何因清洗、修理、更换、召回或财产检查而产生的费用。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直接受损害的处所所产生的损失。